



Distr.  
GENERAL

E/CN.4/1988/38  
3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专家 André Braunschweig 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1987/1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海地的报告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一、导 言 .....	1 - 16
二、专家的任务 .....	17 - 31
三、结束语 .....	32 - 38

附 件: 1987年海地《宪法》中涉及到人权的最重要条款

##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至1987年期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程序,审查了海地的人权情况。

2. 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交给委员会1987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7/61,第1-5段)概述了委员会在这期间根据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来函。

3. 在同一时期,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委任的专家根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该专家的任务是与海地政府商讨,为了促进海地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秘书长可能提供哪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人权委员会1986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在有关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最近的报告(E/CN.4/1986/34/Add.3)。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审议了海地的形势,然后于1986年3月13日通过一项秘密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委任一名特别代表。

5. 特别代表的报告最初于1987年根据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订的秘密程序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后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13号决议第11段中的建议,将报告公开。

6.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2日第42次(非公开)会议上通过了第1987/13号决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7. 在决议第2段中,委员会:

“请海地政府继续努力设法彻底尊重海地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虑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一些必要领域采取措施,尤其是:

- (a) 对警察、军人和监狱人员施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培训;
- (b) 采取加强司法独立的措施;
- (c) 绝对禁止施用酷刑;
- (d) 设立海地知名人士评议会,调查和报导过去国内侵犯人权事件;
- (e) 邀请国际观察员参加下届议会及总统选举的可能性”。

8. 委员会在决议第6、7、8段中请秘书长向合格的海地研究员提供3份奖学金，以便研究警察、监狱和司法方面各领域内对人权的保护；协助在海地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和与海地政府合作，最后确定在海地开设人权培训课程的日期。

9. 在第9段中，委员会：

“建议海地政府积极考虑成为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

10. 委员会在决议第10段中决定“不再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所确立的程序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11. 最后，在决议第12、13和14段中，委员会：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以通过进行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充分恢复人权；

请该专家报告与海地政府进行直接接触的情况，并就充分恢复海地人权提出建议；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专家的报告”。

12. 为了采取决议第6、7、8段要求他采取的行动，秘书长于1987年6月10日向海地外交和宗教信仰部转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向它确保在实行上述条款方面秘书处将提供援助。

13. 秘书长于1987年10月9日收到了外交和宗教信仰部向他提出的一名海地国民的提名以取得针对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奖学金。尽管候选人的资历并不完全符合决议中指定的领域，但提名仍然被接受，并根据咨询服务方案提供了奖学金。但是提请候选人注意，奖学金的研究课题应涉及委员会决议指定的三个领域之一。

14. 此外，人权中心收到了海地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代表1987年10月8日的一封信，要求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时一起提供一份联合国人权文件清单，以便在海地设立一个参考书图书馆。人权中心对此要求作出了肯定的答复，并在1987

年11月13日寄出了一份列有约300份文件、报告和出版物的清单，供海地政府核可。

15. 针对委员会决议第7段，联合国新闻部目前正探索是否可能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克里奥语，付诸印行。

16. 关于决议第8段所提“应尽早举办”的海地人权培训班，人权中心在秘书长1987年6月10日发出照会之后，与海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进行了接触。结果，中心于1987年7月30日致函海地当局，提交了有关课程安排的具体建议，并请他们同意尽早开办该班。

## 二、专家的任务

17. 为执行决议第12段，秘书长委任最高上诉法院名誉副主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法国国民André Braunschweig先生作为专家，以便“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充分恢复人权”。

18. 专家于1987年10月8日获悉委任，立即开始进行访问海地的安排。

19. 秘书长于1987年10月9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将专家的任命通知海地当局，并经与他本人磋商，请海地政府同意专家于1987年11月2日至7日访问该国。

20. 专家于1987年10月15日到达日内瓦，在人权中心会晤了海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代表告诉专家说，还未收到海地政府的答复，但他认为，国内在筹备选举，很难考虑接见专家，并给予他必要的方便。

21. 专家表示，他极希望能按计划的日期动身，并强调说，他的任务要求他尽快在竞选运动正式开始之前与海地当局进行直接接触。

22. 常驻代表同意将专家所坚持的意见通知本国政府，同时，仍然建议专家考虑将访问推迟到选举之后，即1988年1月。

23. 专家铭记决议第12段所委托的任务的具体性质，考虑到海地常驻代表向他提出的非正式建议，经与秘书处磋商之后，决定不在11月份访问海地，通知常驻代表将访问推迟到1988年1月。

24. 尽管行期延迟, 为了减少今后的不便, 专家立即开始准备, 以待执行任务时, 能直接与海地当局进行接触。为此目的, 他收集了许多文件, 并在日内瓦和在巴黎与各方人士会晤, 包括一些海地国民, 以便了解海地形势的发展。

25. 其后, 由于选举中断, 他不得不再次改变计划。根据原来日程安排, 总统、议会和市政府的第一轮选举应于1987年11月29日举行, 第二轮选举于1987年12月20日举行, 可能的第三轮参议院选举于1988年1月3日举行。

26. 但是, 1987年11月29日发生了悲惨事件, 首先迫使临时选举理事会在当天上午9点停止选举, 到下午2时半, 全国执政委员会又被迫解散该临时选举理事会, 废除1987年8月10日的选举法。最后, 1987年12月9日, 全国执政委员会重新宣布第一轮选举将在1988年1月17日举行。

27. 因此, 专家执行任务又碰到难以克服的障碍。

28. 海地日内瓦常驻代表1987年12月3日致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 提及这一情况, 说:

“.....

1. 鉴于选举即将到来, 兹与秘书处磋商, 同意将 André Braunschweig 先生原计划于1987年11月2日至7日对海地的访问推迟。

2. 海地政府欢迎委员会第1987/1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40号决定, 对于未能充分实施其中所有条款表示遗憾, 希望形势改变后可尽早付诸执行。

.....”

29. 专家希望与海地常驻代表进行进一步讨论, 于1987年12月15日前往日内瓦, 在人权中心与常驻代表会晤。常驻代表向他证实, 选举已被推迟, 但又指出, 他认为选举的推迟不会妨碍共和国总统当选人按计划于1988年2月7日就任。在会晤结束时, 专家请海地常驻代表通知其政府, 他仍在等待海地当局的决定, 一旦认为时机适合, 即到海地执行他的任务。

30. 选举于1988年1月17日进行, 1月24日星期日, Leslie Manigat 先生被宣布为海地共和国总统。

31. 专家于1988年1月29日向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出下述信件:

“.....

在1987年10月15日和12月15日在日内瓦讨论之后,我谨提醒您,联合国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第1987/13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任务委托于我。

上星期天,Leslie Manigat 先生被宣布为海地共和国总统,这意味着贵国将很快成立新的宪法机构。因此,我要再次请您在共和国总统就任之后通知他,并通知新政府的首脑:我仍在等待海地当局的答复,以便允许我执行我的任务。

### 三、结束语

32. 第1987/13号决议第13段,除其他外,请专家“就充分恢复海地人权提出建议”,但是由于他一直未能与该国现任领导人进行直接现场接触,很明显,专家不能满足这一要求。

33. 但是,在由于仍未能执行任务而感到遗憾的同时,他也认识到,要就人权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只能与当政者进行,因为他们明确地掌握着国家的未来命运。

34. 他为访问海地作了准备之后,已逐渐了解人权委员会使者为海地政府提供援助可能要遵循哪些主要方针。

35. 这是因为自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海地体制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大事。1987年3月29日,海地人民大规模地、有秩序地进行公民表决,通过了海地共和国的《宪法》。由此,人民无条件地核可了一项基本文件,在道义和法律上突出了一个真正民主体制的基础原则。

36. 本报告附件摘录了《宪法》中与尊重个人自由和人权最直接有关的那些条款。

37：海地新的统治者的任务就是毫不迟缓地竭尽全力，将这些《宪法》条款付诸实现，通过立法规章保障《宪法》所定体制的执行。

38：海地政府绝有必要优先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建立一个自主的警察力量，在实际和道义方面改革国内的监狱制度。

### 注

海地是下述公约的缔约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禁奴公约》；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附 件

### 1987年海地《宪法》中涉及到 人权的最重要条款

.....

“第19条：国家有严格义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不加区分地保障所有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利和人格受尊重的权利。

第20条：废除任何理由的死刑。”

.....

“第22条：国家承认每个公民享受最起码的住房、教育、粮食和社会安全的权利。”

.....

“第24条：国家应保障和保护个人自由。

第24.1条：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之外，任何人不得被起诉、逮捕或拘留。

第24.2条：除现行犯之外，只有在法律当局发出书面逮捕证时才可进行逮捕或拘留。”

.....

“第25条：禁止逮捕或拘留时使用不必要的严厉措施或约束，特别是在审讯期间禁止施加任何精神压力或肉体酷刑。

第25.1条：任何人不得在本人律师或自选证人不在场时受到审讯。

第26条：任何人被捕，除非在48小时内面见法官，经法官裁决逮捕为合法，否则不得被拘留。

第26.1条：如犯有轻微违法行为，被告人应面见治安法官，由法官作出最后裁决。

如犯有罪行，被告人可不必事先得到批准，直接用书面向初审法庭的第一法官起诉，法官根据检查官的结论，不经拖延或轮换，立即开庭，作为绝对优先事项裁决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



第 26.2 条：如逮捕被裁定为不合法，法官应命令立即释放被拘留者，裁决应立即执行，不考虑任何上诉、复审或延期执行的命令。

第 27 条：所有违反个人自由条款的行为都属专横行为，受害人可不经事先批准向主管法院对主谋和滋事者提出控诉，不论后者地位如何，属何组织。”

.....

“第 28 条：所有海地国民有权利通过自选渠道就所有问题自由发表意见。

第 28.1 条：新闻记者得以在法律限制范围内自由从事其职业，除在战争时期，不经当局核准，不受新闻检查。

第 28.2 条：新闻记者不可被迫披露消息来源，但有责核实新闻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且须尊重职业道德。”

.....

“第 30 条：所有宗教和礼拜仪式自由，只要不扰乱公共治安和秩序，人人有权公开信仰宗教，奉行信条。

第 30.1 条：任何人不得被迫参加违背其信仰的社团或接受违背其信仰的教义。

第 30.2 条：宗教和教义的承认和活动的条件应由法律规定。

第 31 条：保障结社自由，保障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非武装集会的自由。”

.....

“第 32 条：国家保障人民受教育的权利，监督人民的体力、智力、道德、职业、社会和公民训练。

第 32.1 条：国家和地方领导对教育有责，保证人人能免费上学，监督公立和私立学校教师的培训水平。”

.....

“第 35 条：保障工作自由：所有公民有义务在自选的领域工作，养家和养自己，并与国家合作，建立社会安全制度。

第 35.1 条：公私机关所有雇员有权享有公平的薪俸、休息、带薪年假和奖金。

第 35.2 条：国家保证工人的工作条件和薪给条件平等，不论其性别、信仰、见解和婚姻状况。

第 35.3 条：保障工会自由：私人企业和公共部门的所有工人可纯粹为了保护工作利益加入相应的职业工会。

第 35.4 条：工会基本上为非政治性、非营利性、无宗无派，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工会。

第 35.5 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认罢工的权利。

第 35.6 条：从事薪给工作的年龄由法律限制，法律也专门规定未成年人和佣人的工作。

第 36 条：承认和保障私人财产，私人财产的获得和使用由法律规定及受其限制。”

.....

“第 40 条：除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之外，国家有义务以克里奥语或法语通过口头、书面或电视公布法律、决定、法令、国际协议、条约、公约、以及所有有关国家生活的事务。

第 41 条：任何海地国民不可被驱逐出境或被迫离开国家领土。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被剥夺法律地位，或因政治原因被剥夺国籍。

第 41.1 条：任何海地国民离国或返国都不需要签证。

第 42 条：任何公民，无论是平民或军人，不可被剥夺受宪法和法律指定的法官裁判的权利。”

.....

“第 43 条：除非依据法律，遵守法律规定的形式，不得搜索住房，没收文件。

第 44 条：缓押候审的犯人应与服刑犯人分开。

第 44.1 条：监狱条件应依据有关立法，符合尊重人的尊严的标准。

第 45 条：法律是判刑的唯一标准，除非符合法律规定，否则不得判刑。

.....

“第49条：信函和所有其他形式通讯的自由和保密不可受到侵犯，施行任何限制须服从法律规定的保障，由司法当局根据充分理由作出决定。”

.....

“第51条：除非涉及刑事问题，而且对被告有利，否则法律不得有追溯力。”

×× ×× ×× ×× ××